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4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前次提交的下述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56,327.88	68,175,540.83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8,896.82	35,122,391.7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2,729.93	29,822,997.38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60,687.17	34,084,836.95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025,112.94	1,078,585,282.66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897,617.61	1,020,258,720.79	-0.43%

更正后：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56,327.88	68,175,540.83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8,896.82	35,122,391.7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2,729.93	29,867,095.31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60,687.17	34,084,836.95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025,112.94	1,078,585,282.66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897,617.61	1,020,258,720.79	-0.4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质量。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4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前次提交的下述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56,327.88	68,175,540.83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8,896.82	35,122,391.7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2,729.93	29,822,997.38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60,687.17	34,084,836.95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025,112.94	1,078,585,282.66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897,617.61	1,020,258,720.79	-0.43%

更正后：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56,327.88	68,175,540.83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8,896.82	35,122,391.7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2,729.93	29,867,095.31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60,687.17	34,084,836.95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025,112.94	1,078,585,282.66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897,617.61	1,020,258,720.79	-0.4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质量。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4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普检测	股票代码	003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冉	王峥夏	
办公地址	许昌市尚德路17号	许昌市尚德路17号	
电话	0374-3219525	0374-3219525	
电子信箱	stock@ketop.cn	stock@keto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56,327.88	68,175,540.83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8,896.82	35,122,391.7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2,729.93	29,867,095.31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60,687.17	34,084,836.95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025,112.94	1,078,585,282.66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897,617.61	1,020,258,720.79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	18,000,000	18,000,000		
姚致清	境内自然人	16.76%	13,410,739	13,410,739		
李亚萍	境内自然人	11.43%	9,143,688	9,143,688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52%	1,219,159	914,369		
贺春	境内自然人	1.51%	1,211,159	914,369		
李全喜	境内自然人	1.48%	1,184,459	914,369		
宋霞	境内自然人	1.15%	919,159	689,369		
游俊	境内自然人	0.87%	699,000	0		
董安忠	境内自然人	0.69%	554,500	0		
杨兴超	境内自然人	0.69%	549,1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姚致清、李亚萍、王伟、贺春、李全喜、宋霞、杨兴超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首发限售股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4,25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44,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1,90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19,152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2,120,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24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1、公司股东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截止2022年2月2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2,120,700	2.25%	2,120,7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张新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峰为公司监事；范敏、蒋龙进、桑保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通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述人员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90,000	75.00	-	2,120,700	68,569,300	72.75
首发前限售股	70,690,000	75.00	-	2,120,700	68,569,300	72.75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3,334	25.00	2,120,700	-	25,684,034	27.25
三、总股本	94,253,334	100.00	-	-	94,253,334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5	-	2022/8/26	2022/8/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717,6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14,353.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5	-	2022/8/26	2022/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83187799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9,976,542.00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金额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482,000.00	482,000.00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304,819.55	304,819.55	
3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17,968,700.00		
4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85,551.95	485,551.95	
5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400,000.00		
6	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0		
7	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2,270,000.00		
8	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9	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312,726.81	312,726.81	
10	光明乳业(德州)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34,737.72	234,737.72	
11	南京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12	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粮改饲补贴	178,961.00		
13	杭州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59,628.50	159,628.50	
14	南京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52,660.00	152,660.00	
15	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38,325.55	138,325.55	
16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31,178.01	131,178.01	
17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30,807.07	130,807.07	
18	零星补助		896,445.84	765,376.84	50,000.00
	合计		29,976,542.00	6,027,812.00	5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共计29,976,542.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6,027,812.00元，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项目50,0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2-018号《中远海能二〇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2号《中远海能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2-040号《中远海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720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2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153.62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5,817.1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半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上半年计提额	2022年上半年转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0.46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5,154.08	15,817.12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5,153.62	15,817.12	

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2年上半年计提坏账准备-0.4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2.7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2.33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154.08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5,817.1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各类存货202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51,982.67	534,696.71	9,315.04	16,196.71	8,225.79	17,285.97
在产品	592,896.46	575,799.35	7,108.88	16,843.62	6,855.39	17,097.11
库存商品	43,561.82	41,518.89	665.11	2,113.75	735.94	2,042.92
合计	1,188,440.95	1,152,014.95	17,089.03	35,154.08	15,817.12	36,426.00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如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原料铜精矿含铜为例，以其产成品阴极铜的估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出产成品估计所需的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的加工成本为当期各企业相应存货累计平均加工费，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当期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运输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应收款项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4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154.08万元，减少2022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5,153.62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减少公司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35,153.62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日发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已预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金额，因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改变业绩变动方向，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范围。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日，公司与厦钨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钨业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上述事项已经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于2022年3月2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8日，公司本次认购的厦钨新能35,404,422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厦钨新能151,054,071股股份，占厦钨新能总股本的50.26%，仍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厦钨新能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2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权变更登记现已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江西司太立通知，江西司太立法定代表人由方钦虎先生变更为李国祥先生，同时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西省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56865260XY

2、名 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3、类 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5、法定代表人：李国祥

6、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1月17日至2030年01月17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0日